**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國家圖書館。

（二）國立圖書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一）圖書館館藏資源之購置。

（二）圖書館環境設備升級。

（三）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四）圖書館數位化平臺建置。

（五）圖書館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訓練。

（六）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

（七）其他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撙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補助計畫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涉及公共安全、業務迫切需要、區域整合、跨域加值、多目標使用，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三）申請補助項目為環境設備升級者，應與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有關或為空間改善所必須，並應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四）申請補助項目涉及新建館舍者，請以既有館舍具結構安全疑慮或空間不足者為優先，並鼓勵與相關文教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俾提升相關設施之使用率與多樣性。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核。

（二）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一）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請撥及核結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二）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1. 輔導及考核：
2.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 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3.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且未申請展延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